

# 105 年藥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結果

吳峪姍、陳文雯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緣起

藥害救濟徵收金主要用以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產生藥害，依規定請求救濟之民眾。「藥害救濟法」自 89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而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時為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依法於 90 年設立藥害救濟基金，其後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救濟金之給付、徵收金之收取及其他與藥害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 作業流程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作業，包括確認徵收廠商名冊、徵收作業、後續催收及彙整統計逾期報繳徵收金之廠商相關資料。

徵收名單產出係依食藥署提供領取有效藥證之廠商資料，比對本會已建置之廠商資料檔進行篩選作業，並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

證查詢系統、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財政部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進一步確認廠商及藥證資訊，產出年度應徵收廠商名單。

徵收名單報食藥署確認後，5 月份發函全體應徵收廠商，請其於法定徵收期間（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繳本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提供相關諮詢、更新廠商資料、逐一核對並建立廠商報繳金額及文件、辦理短繳補足及溢繳抵扣、交寄繳款收據。之後，針對未完成報繳之廠商進行催繳，以及提供經以書面催繳後仍未依限報繳者之廠商相關資料。此外，關於年度徵收金查核確認計畫，亦配合協助辦理後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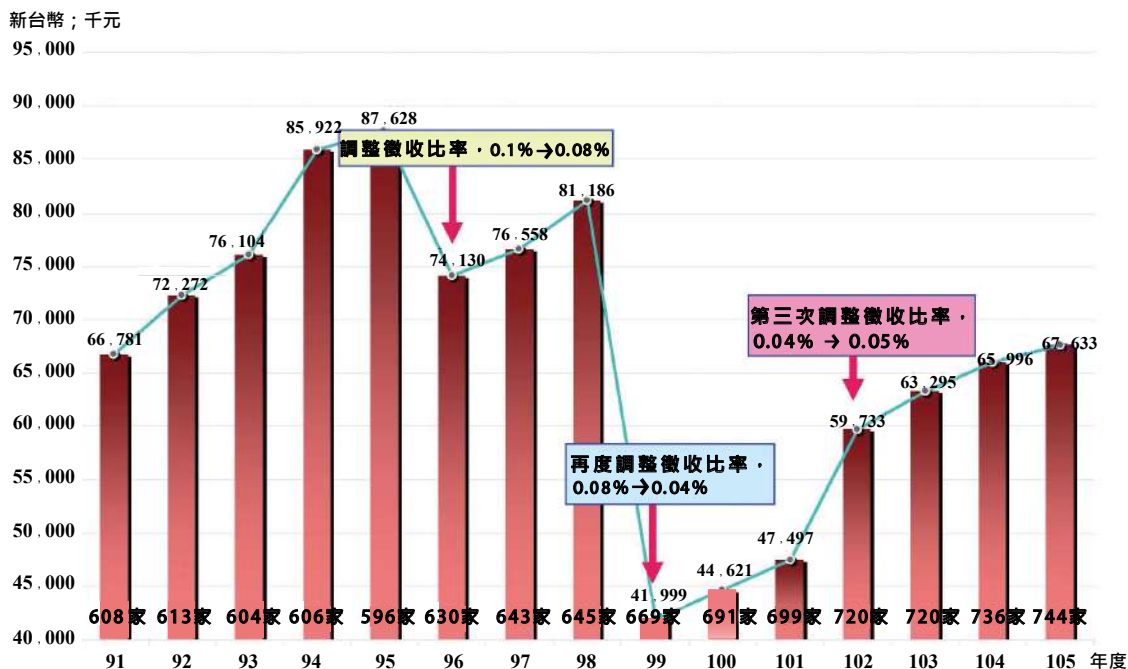
### 105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徵收情形

徵收家數	744
結案家數	744
年度徵收完成率(%)	100
徵收金額(新台幣;元)	\$67,632,693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七條規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依其前一年度藥物銷售額一定比率，繳納徵收金至藥害救濟基金。同法亦訂有藥害救濟基金的徵收比率，當基金總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時，徵收金比例訂為千分之1，基金總額達新台幣3億元時，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衡量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於千分之0.2至千分之2範圍內，調整其比率。

徵收比率自最初的千分之1，期間歷經3次調整，來到現行規定之千分之0.5。

本年度744家全體應徵收廠商中，本會經確認及核算、登錄及彙整報繳資料後分批報署之廠商計742家，代收款項計6,763萬2,693元整存入食藥署藥害救濟基金專戶管理，並確實交寄廠商繳款收據。另有2家廠商採非曆年制會計年度，屆期將自動完成報繳。



圖一 藥害救濟徵收金歷年度徵收金額



## 藥害救濟徵收金之罰鍰及滯納金收取作業

針對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報繳之廠商，本會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八條規定，寄發催繳函並輔以電話連繫。經催繳後仍未依限繳納者，依「每逾 2 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加徵之滯納金總額，以應繳納徵收金數額之 2 倍為限」之規定，統計彙整逾限繳納者之滯納金加徵金額，協助食藥署執行後續滯納金收取作業。

為符合公平性原則，藥害救濟法訂定相關罰則，除保障多數依法報繳之廠商，亦對未依限回覆者有所警惕。然而，該制度在廠商的支持及肯定下，歷年來僅有少數零星者被處以滯納金，代收之款項亦轉入藥害救濟基金專戶管理。



## 結語

「藥害救濟法」自公布施行迄今，除廠商的支持及配合，民眾對藥害救濟認知也愈加普及，使得此一制度之運作愈趨成熟。今年亦適逢本會成立 15 週年，除持續與主管機關共同致力於提供民眾便捷的申請流程，並積極宣導藥害救濟與預防觀念，同時配合通報案件所評估之藥物風險管理措施，適時發布藥物安全訊息，將藥害救濟制度之制定精神發揮至最大。

作為全球第三個施行藥害救濟的國家，我們將繼往開來，在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三方權益之際，未來進一步以強化藥害偵測體系為努力方向，期望有效降低民眾藥害之發生，亦能提供廠商發現潛藏之可能藥害，作為日後研發新藥之參考，從藥害救濟到藥品安全，以消弭藥害為最終目標。

## 藥物安全簡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凡與藥物安全相關主題之研究著作、新知報導、病例報告、臨床觀察或綜合論述，均歡迎各界人士與所有醫療同業人員共同分享，本會將依照衛生福利部稿費支付標準補助稿費（1020 元 / 千字）。

來稿請寄：

地 址：1009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藥物安全簡訊 編輯組收。

電 話：(02)2396-0100 E-mail：adr@tdrf.org.tw